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文歸屬相關的經選定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努力密切相關。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擁有股份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2) 計劃的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且應繼續於10年年期間或直至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此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但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3)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確定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學區校長、學段校長及學校後備高管。

(4)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5)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其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 (iii)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6)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務、經驗、服務年限、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按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股份僅可根據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7)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8)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對於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的方式。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所有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購回後，受託人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被出售，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轉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11) 計劃的變更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計劃概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超過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計劃對受託人所持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並無限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倘董事會推選董事為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鑑於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薪酬的一部分，因此該等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通知」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計劃下獎勵時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通知臨時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學區校長、學段校長及學校後備高管
「授出價」	指	將在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應由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價」	指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金額： $[(A) \times (B)] \times \{1 + 15\% \times (\text{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日數}) / 365\}$ <p>A: 獎勵通知所載各經選定參與者所支付的授出價</p> <p>B: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p>
「限制」	指	基於時間或其他限制及／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其他標準及條件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採納的計劃有關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向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託管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計劃的行政管理委任受託人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根據獎勵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